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将企业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将应收客户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科目，现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以下简称“报告正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下简称“报告全文”）中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870,156.39 元，主要原因系按照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列示所致。

2.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42,405,997.83 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按照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列示所致。

3.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4,551,725.11 元，主要原因系按照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列示所致。

二、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	1,812,504,289.99	1,806,634,133.60
合同资产	–	5,870,156.39
预收款项	48,553,295.55	–
合同负债	–	44,551,725.11
应交税费	43,641,435.86	47,643,006.3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053,242.06	–
合同负债	–	1,052,109.98
应交税费	79,610.12	80,742.20

三、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更正前：

1、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1、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079,145.52	254,079,14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406,890.40	253,406,890.40	
应收票据	381,464,309.82	381,464,309.82	
应收账款	1,934,715,566.95	1,929,128,499.00	-5,587,067.95
应收款项融资	132,362,826.80	132,362,826.80	
预付款项	21,092,204.39	21,092,204.39	
其他应收款	27,322,524.47	27,322,524.47	
存货	96,119,712.30	96,119,712.30	
合同资产	–	5,587,067.95	5,587,067.95
其他流动资产	9,563,999.67	9,563,999.67	
流动资产合计	3,110,127,180.32	3,110,127,180.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1,039,614.93	151,039,61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525,171.57	256,525,171.57	
投资性房地产	18,374,731.77	18,374,731.77	
固定资产	400,625,878.62	400,625,878.62	
在建工程	39,846,795.23	39,846,795.23	
无形资产	124,106,837.71	124,106,837.71	
商誉	250,462,779.82	250,462,779.82	
长期待摊费用	7,106,961.05	7,106,96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31,627.61	50,931,62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03,013.69	39,903,01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8,923,412.00	1,338,923,412.00	
资产总计	4,449,050,592.32	4,449,050,59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83,169.54	12,983,169.54	
应付票据	729,440,716.94	729,440,716.94	
应付账款	582,142,850.76	582,142,850.76	
预收款项	42,405,997.83	–	-42,405,997.83
合同负债	–	38,954,174.69	38,954,174.69
应付职工薪酬	68,131,871.58	68,131,871.58	
应交税费	50,726,657.83	54,178,480.97	3,451,823.14
其他应付款	31,316,257.90	31,316,257.90	
应付股利	450,323.97	450,323.97	
流动负债合计	1,517,147,522.38	1,517,147,522.3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195,386.24	15,195,38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89,839.74	18,189,83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85,225.98	33,385,225.98	
负债合计	1,550,532,748.36	1,550,532,748.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2,508,627.00	692,508,627.00	
资本公积	230,365,190.79	230,365,190.79	
减：库存股	12,948,053.48	12,948,053.48	
其他综合收益	13,785,971.29	13,785,971.29	
盈余公积	60,029,657.45	60,029,657.45	
未分配利润	1,850,877,852.47	1,850,877,85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4,619,245.52	2,834,619,245.52	
少数股东权益	63,898,598.44	63,898,59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8,517,843.96	2,898,517,84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9,050,592.32	4,449,050,592.32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4,732.01	1,804,73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41,961.65	63,241,961.65	
应收账款	331,110.00	331,110.00	
预付款项	75,000.00	75,000.00	
其他应收款	400,055,520.00	400,055,52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60,012.78	1,060,012.78	
流动资产合计	466,568,336.44	466,568,336.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9,814,693.36	899,814,693.36	
投资性房地产	6,628,545.91	6,628,545.91	
固定资产	32,183,550.31	32,183,550.31	
在建工程	4,825,109.02	4,825,109.02	
无形资产	6,998,878.84	6,998,878.84	
长期待摊费用	1,279,935.83	1,279,93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9,470.71	2,969,47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9,160.00	4,949,1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649,343.98	959,649,343.98	
资产总计	1,426,217,680.42	1,426,217,680.4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13,637.47	1,213,637.47	
预收款项	2,579,817.92	–	-2,579,817.92
合同负债	–	2,578,685.84	2,578,685.84
应付职工薪酬	1,959,588.32	1,959,588.32	
应交税费	354,581.45	355,713.53	1,132.08
其他应付款	209,982,301.41	209,982,301.41	
应付股利	450,323.97	450,323.97	
流动负债合计	216,089,926.57	216,089,926.5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79,166.51	1,779,16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88.60	17,088.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6,255.11	1,796,255.11	
负债合计	217,886,181.68	217,886,181.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2,508,627.00	692,508,627.00	
资本公积	267,727,458.20	267,727,458.20	
减：库存股	12,948,053.48	12,948,053.48	
盈余公积	59,084,516.16	59,084,516.16	
未分配利润	201,958,950.86	201,958,95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331,498.74	1,208,331,49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6,217,680.42	1,426,217,680.42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上述更正所涉及的其他数据相应更正，详见更正后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垒知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麻秀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钟立明、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禹泽新基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麻秀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钟立明、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禹泽新基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由于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拟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麻秀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钟立明、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禹泽新基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麻秀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钟立明、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禹泽新基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二）主要内容

1、双方自愿共同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立即生效。

2、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麻秀星所支付的保证金合计 200 万元。

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钟立明所支付的保证金合计 1,000 万元。

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禹泽新基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支付的保证金合计 350 万元。

除此之外，双方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后，双方均不负有任何其他权利义务，也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 OA 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王哲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肖虹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蔡永太，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的要求。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蔡永太	10,000.00	17,452,006
合计		10,000.00	17,452,006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价格为 5.81 元 / 股，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后的总股本 692,480,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5.81 元 / 股调整为 5.73 元 / 股。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永太已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17,452,006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207,744,12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永太已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永太已回避表决。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蔡永太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永太已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永太已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永太已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永太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永太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永太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永太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永太、麻秀星、刘静颖、林祥毅和戴兴华已回避表决）。

由于市场原因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与麻秀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钟立明、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管理的“禹泽新基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协商一致，拟分别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静颖、林祥毅和戴兴华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成立。鉴于市场原因及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定期报告的更正。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对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更正后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 15:00 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民全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 OA 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蔡永太，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的要求。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蔡永太	10,000.00	17,452,006
合计		10,000.00	17,452,006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价格为 5.81 元 / 股，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后的总股本 692,480,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5.81 元 / 股调整为 5.73 元 /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17,452,006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207,744,12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蔡永太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更正后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52,006 股股票（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5.73 元 / 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永太，构成关联关系。蔡永太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与蔡永太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3、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蔡永太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7.58%的股份。另外麻秀星、李晓斌、黄明辉共 3 位自然人股东均将其持有的垒知集团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永太行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4,732,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8.1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52,006 股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5.73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价格为 5.81 元 / 股，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后的总股本 692,480,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5.81 元 / 股调整为 5.73 元 / 股。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垒知集团

乙方：蔡永太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

（二）股份认购

1、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5.81 元 / 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认购金额与数量

蔡永太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金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为不超过 17,211,703 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的股份数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同意进行相应的调减。

3、认购定金

蔡永太应于合同签署后 3 日内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的认购定金。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认购定金可以直接抵扣股份认购款；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应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文件后 3 日内将定金无息退还给，甲方也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股份认购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款（扣除已支付的定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